

债券代码：185181.SH

债券简称：G 中建 Y1

债券代码：240000.SH

债券简称：23 中建 K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中建科技”）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纠纷导致近期涉诉较多，公司涉及的单个诉讼事项未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的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或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的披露情形。

但部分诉讼导致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中建 K1，下称“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受到法院的冻结和划扣，经公司核查，这部分诉讼系公司以往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与租赁合同纠纷，非因涉及该期债券的相关事宜而导致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冻结和划扣。

出于谨慎考虑和保护投资人的利益，现就涉及诉讼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湖北香榭丽舍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香榭丽舍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北香榭丽舍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与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2023）苏 0311 民初 6090 号民事调解书。现将本次涉诉事项公告如下：

1、当事人信息

原告：湖北香榭丽舍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第一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被告）

2、受理机构：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3、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余款 2,975,650.27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返还投标保证金 5 万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暂

计) 10,000 元(以 5 万元为本金,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款项付清之日;以 20 万为本金,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款项付清之日;以 2,247,923.61 元为本金,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实际款项付清之日,以上利息均按照同期银行 LPR 的四倍利息计算);

(5) 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在第(1)至(4)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的支付责任;

(6) 案件受理费由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共同承担。

(二) 案件进展情况

1、一审判决结果

经审理,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311 民初 6090 号民事调解,调解结果如下:

(1) 原被告一致确认,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欠原告湖北香榭丽舍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975,380.27 元、投标保证金 50,000 元、履约保证金 200,000 元,以上合计 3,225,380.27 元。原告湖北香榭丽舍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 上述款项,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采用银行保理方式,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原告湖北香榭丽舍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元,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给原告湖北香榭丽舍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25,380.27 元。若银行保理费用不超过 54,080 元,则保理费

由原告湖北香榭丽舍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否则，超出 54,080 元之外的银行保理费由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负担；

（3）若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有任一期未按期偿还上述款项，则原告湖北香榭丽舍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尚未偿还金额为本金，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全部款项付清时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 LPR 进行计算），并且原告湖北香榭丽舍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直接一并对两被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上述第（1）、（2）、（3）项还款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 32,685 元，减半收取 16,342.5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4,995 元，以上合计 26,337.50 元，由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负担（原告均已预交，被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直接给付原告）。

2、执行情况

法院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发（2023）苏 0311 执 4483 号执行通知书，2023 年 10 月 18 日划扣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 3,251,717.77 元存款（户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10915802310855）。

二、北京天雅彩钢钢构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天雅彩钢钢构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天雅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因与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组织开庭。现将本次重大涉诉事项公告如下：

1、当事人信息

原告：北京天雅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3、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4、诉讼请求：

(1)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998,416.66 元；

(2) 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按欠款数额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为 15,600.00 元；

(3)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上述金额暂合计 3,014,016.66 元。

(二) 案件进展情况

1、调解结果

2023 年 8 月 30 日开庭审理，双方达成调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前向北京天雅彩钢钢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86,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向北京天雅彩钢钢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86,000 元；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向北京天雅彩钢钢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86,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向北京天雅彩钢钢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240,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7,728.04 元。

2、执行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 日已完成上述案件的执行立案工作，案号为（2023）京 0106 执 15349 号。法院已冻结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 3,894,217.05 元存款（户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10915802310855）。

三、陕西恒伟特种门窗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恒伟特种门窗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陕西恒伟特种门窗有限公司（下称“陕西恒伟特”）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下称“平谷法院”）提起诉讼。平谷法院对此案作出（2023）京 0117 民初 5966 号民事判决。现将本次涉诉事项公告如下：

1、当事人信息

原告：陕西恒伟特种门窗有限公司

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3、案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诉讼请求：

（1）中建科技给付工程款 347,035.98 元；

（2）中建科技自提起诉讼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的逾期付款的利息；

（3）中建科技支付诉讼费。

（二）案件进展情况

1、一审判决结果

经审理，平谷法院作出（2023）京 0117 民初 5966 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陕西恒伟特种门窗有限公司工程款 347,035.98 元及利息（以 347,035.9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案件受理费 3,252 元，保全费 2,255 元由中建科技承担。

中建科技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执行情况

平谷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完成上述案件的财产保全，案号为（2023）京 0117 执保 475 号，因上述案件，导致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户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10915802310855）的银行账户 141,345.65 元存款被冻结。

四、保定市鑫鹏砃业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保定市鑫鹏砃业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保定市鑫鹏砃业有限公司因与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组织开庭。现将本次重大涉诉事项公告如下：

1、当事人信息

原告：保定市鑫鹏砃业有限公司

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3、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4、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商砼款 3,768,493.60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尚欠商砼款 3,768,493.6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全部商砼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为标准,暂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3)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二) 案件进展情况

1、调解结果

2023 年 4 月 13 日本案开庭审理,调解如下;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原告累计向被告供应价值人民币 16,200,000 元的商品混凝土。按照《物资采购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第二项的约定,被告应按照总货款 95%的节点向原告支付商砼款即 15,390,000 元。

被告确认尚欠原告商砼款 5,69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8,488 元,共计 5,708,488 元。被告承诺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商砼款 1,69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8,488 元;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商砼款 1,50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商砼款 1,500,000 元;剩余 1,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被告的付款方式仅限于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如被告按前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执行全部未清偿商砼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清偿商砼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为标准,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起至商碎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2、执行情况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8 日已完成上述案件的执行立案工作，案号为（2023）冀 0602 执 3735 号。2023 年 11 月 23 日法院划扣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 6,615,979.12 元存款（户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10915802310855）。

五、重庆易高易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易高易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重庆易高易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因与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2023）川 0107 民初 23172 号，并在 2023 年 11 月 14 日组织开庭。现将本次重大涉诉事项公告如下：

1、当事人信息

原告：重庆易高易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称“二被告”）

2、受理机构：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3、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4、诉讼请求：

(1) 判令二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362,550.58 元;

(2) 判令二被告支付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71,422.46 元, 并支付从 2023 年 9 月 9 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

(3) 判令二被告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

(4) 判令本案的保函费由二被告支付;

(5) 判令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上述金额暂合计 453,973.04 元。

(二) 案件进展情况

1、一审判决结果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庭审理, 目前尚未判决。

2、执行情况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7 日已完成上述案件的执行保全工作, 案号为 (2023) 川 0107 执保 3391 号。法院已冻结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 453,973.04 元存款 (户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 1000001110120100023678)。

六、北京万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万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万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与中建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人民法院（下称“文安法院”）提起诉讼。文安法院对此案作出（2023）冀 1026 民初 2621 号民事调解。现将本次涉诉事项公告如下：

1、当事人信息

原告：北京万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文安法院

3、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869,021.29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2,869,021.29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1、一审判决结果

经审理，文安法院作出（2023）冀 1026 民初 2621 号民事调解，调解结果如下：

（1）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北京万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516,350 元，被告分期给付原告：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1,500,000 元,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1,016,350 元。如果被告有一期不按期履行,被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息损失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4,876.09 元,由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与第二期还款一并直接给付原告)。

2、执行情况

文安法院 2023 年 10 月 9 日已完成上述案件的执行立案工作,案号为(2023)冀 1026 执 2383 号。文安法院已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划扣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合计 2,578,489.59 元存款(户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1000001110120100023678)。

七、北京拓兴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拓兴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拓兴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下称“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坪山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2023)粤 0310 民初 3886 号民事调解。现将本次涉诉事项公告如下:

1、当事人信息

原告：北京拓兴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坪山区人民法院

3、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4、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设备服务费 2,019,322.82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以 2,019,322.82 元为本金，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为计算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租赁费付清为止；

(3)判令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1、调解结果

经审理，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10 民初 3886 号民事调解，调解结果如下：

(1)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北京拓兴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设备服务费 2,019,322.8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2,019,322.8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也即按照年利率 5.005%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如被告按本协议第一项约定按时足额履行, 则原被告关于本案的债权债务予以了结; 如被告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约定按时足额履行, 则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本案案件受理费 11,477.29 元由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由被告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付原告; 保全费 5,000 元及保全保险费由原告自行承担。

2、执行情况

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9 日已完成上述案件的执行立案工作, 案号为 (2023) 粤 0310 执 3563 号。坪山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划扣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 323,637.62 元存款(户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 1000001110120100023678)。

八、北京万盛汇鑫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万盛汇鑫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万盛汇鑫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因与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并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组织开庭。现将本次涉诉事项公告如下:

1、当事人信息

原告：北京万盛汇鑫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3、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4、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租赁款 132,000.0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逾期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二）案件进展情况

1、调解结果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诉前调解，案号（2023）京 0117 诉前调确 708 号，调解如下；被告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租赁费 132,000.00 元及付款违约金（以 132,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4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4.75%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执行情况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3 日已完成上述案件的执行立案工作，案号为（2023）京 0117 执 4485 号。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划扣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 153,869.18 元存款（户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

1000001110120100023678)。

九、靖江市易凯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靖江市易凯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靖江市易凯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因与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组织开庭。现将本次涉诉事项公告如下：

1、当事人信息

原告：靖江市易凯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3、案由：施工合同纠纷

4、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工程款 343,600.00 元；

(2)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二)案件进展情况

1、调解结果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案号(2023)京 0117 民初 2174 号，形成如下调解：1、被告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尚欠工程款 343,600.00 元；2、如被告未按第一条的约定按时足

额支付相应款项，自逾期之日起原告即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协议第一条的剩余款项及违约金 30,000.00 元。

案件受理费 3,227 元，由被告负担（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

2、执行情况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3 日已完成上述案件的执行立案工作，案号为（2023）京 0117 执 4449 号。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划扣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 55,240.50 元存款（户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1000001110120100023678）。

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诉讼涉及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冻结和划扣，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涉及冻结的金额 4,489,535.74 元，涉及划扣的金额 12,978,933.78 元，合计 17,468,469.52 元，占该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3.49%。上述诉讼系公司以往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与租赁合同纠纷，非因涉及该期债券的相关事宜而导致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冻结和划扣。

由于公司作为建筑企业，在经营期间确常发生买卖合同、设备租赁合同、建筑工程分包合同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纠纷，公司将积极处理上述诉讼，保证该期债券涉及冻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时解冻，并及时以自有资金归还对应被划扣的金额，保证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合法合规地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当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损益，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